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我们对本次发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、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优化资本结构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、壮大提供有力的保障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沐朝控股”），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沐朝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因此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发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中、林杰辉、周洪波

2021年6月16日